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 (ii)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告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告知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開支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由於本公司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寄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根據[編纂]享有權益及承擔責任，及就[編纂]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